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017 年陸生」參考資料彙編

入臺前後、課程及生活



聯絡人：境外學生輔導員 范世玲

聯繫電話：+886 2 2322-6086

電子信箱：zoe402003@ntub.edu.tw

辦公室位置：六藝樓 1 樓

[網頁：北商首頁→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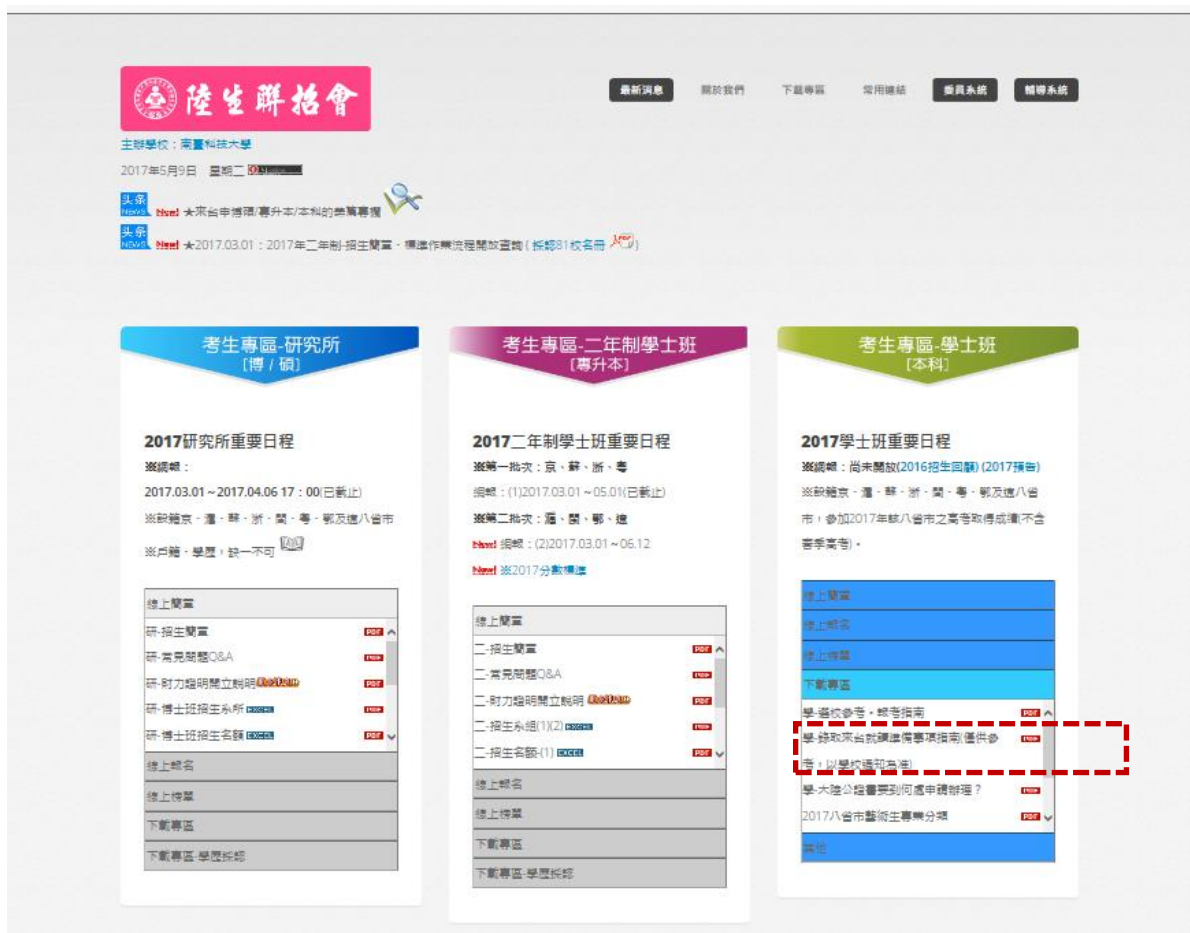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 編製

目錄

領域	篇次	主題	頁次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一	等待錄取通知書	2
	二	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2
	三	作業流程	3
	四	郵寄學校以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4
	五	郵寄學校以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5
	六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7
	七	其他文件	7
	八	入臺時間	7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	註冊	9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9
	三	委託代辦「大陸文書驗證」	10
	四	健康檢查	10
	五	投保醫療傷害險	10
	六	委託學校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11
	七	注意事項	11
參、課程與生活	一	各項收費	13
	二	課程、選課	14
	三	手機辦理	15
	四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6
	五	金融服務及生活資訊	17
	六	本校秀陸生獎學金	18
	七	交換生	21
	八	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22
	九	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22
肆、填寫範本及注意事項			23
伍、常用表單及範本			24

壹、 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恭喜您取得來臺就學資格，請於來臺前 2 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各項表件本校將會與錄取通知書一併寄送給您，或是至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官網 WEB：<http://rusen.stust.edu.tw/spf/index.html>



一、 等待錄取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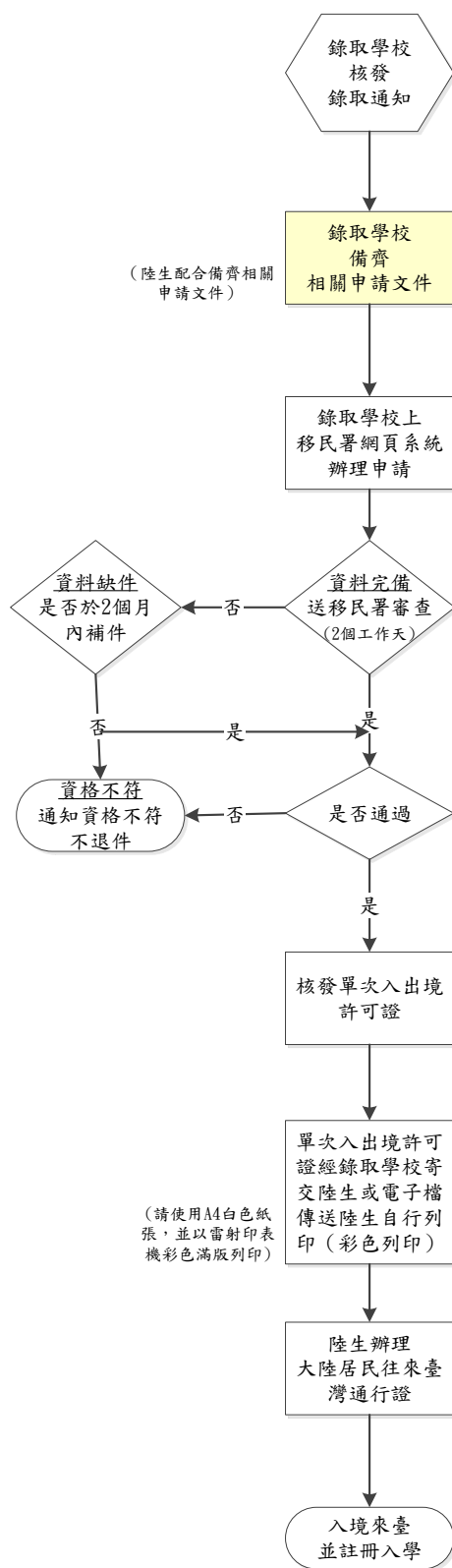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20 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教務處企劃組，電話：+886-2-23226050，E-Mail：yafang817@ntub.edu.tw)。

二、 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 (一)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高中)**/高職畢業證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二) 未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三、 入境臺灣作業流程

- ❖ 考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均需由錄取校協助採線上申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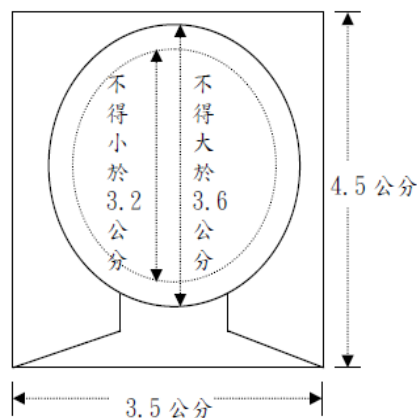
四、 郵寄學校以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一、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37408&ctNode=32595&mp=1

(二) 代辦陸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臺證)相關文件：

- 1、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1**)，紙本請以電腦打字，正(繁)體字填寫並以雙面列印(表格格式切勿自行調整)，請貼妥符合規定照片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須提供填妥後之申請書 word 檔**)※「申報事項」欄位務必勾選、「申請人」須親筆簽名。
- 2、提供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另須提供 jpg 掃描檔**)。
- 3、提供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需於同一頁(**另須提供 jpg 掃描檔**)。
- 4、填寫委託本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另須提供 jpg 掃描檔**)※委託人須親筆簽名(**附件 2**)。
- 5、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附件 3**)(由學校出具)
- 6、提供最近 2 年內二吋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 3 張，背面以鉛筆書寫姓名，須符合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建議不要戴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額頭，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足資辨識面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另須提供 jpg 檔，檔案大小需為 512kb 內，檔名「系所-姓名」)**。



(三) 為配合移民署線上辦理入臺證件，請您一併於 **2017 年 07 月 15 日** 前將上述文件掃描(非拍照)為獨立電子檔【不可將多份文件掃描在同一 jpg 檔案，每份檔案大小需為 512kb 內、檔案格式為 jpg、jpeg】，以電子郵件 email 傳送至 zoe402003@ntub.edu.tw 信箱，寄件主旨請註明「系所-學生姓名」(EX:企管系-陳小美)。

(四) 請您於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前以 S.F. Express(順豐速運)或 EMS (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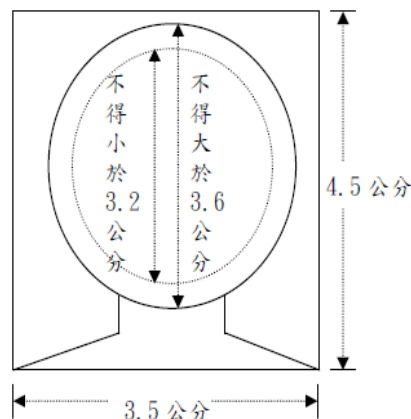
郵政特快專遞)或 DHL 或其他方式寄達上述文件給本校,由本校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附件 4),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將馬上郵寄(MAIL)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伍、 郵寄學校以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一)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653&ctNode=32595&mp=1 (以臨櫃送件為範例)
- (二)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因代辦家長入臺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約需一個月作業時間,請提早寄送相關資料,為避免延誤學生辦證程序,建議家長可選擇自由行方式來臺。
- (三)適用對象：依陸生就學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 (四)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 2 次。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 (五)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臺證)相關文件:
- 1、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件 5),紙本請以電腦打字,正(繁)體字填寫並以雙面列印(表格格式切勿自行調整),請貼妥符合規定照片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現職及經歷」(公司名稱、工作部門、職稱)、「申請人親屬狀況」欄位須詳填、「申報事項」欄位務必勾選、「申請人」須親筆簽名。**
 - 2、提供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需於同一頁。
 - 3、**提供公證處公證之親屬證明正本(父母申請一份即可):**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台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台查詢。)(**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 4、保證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6):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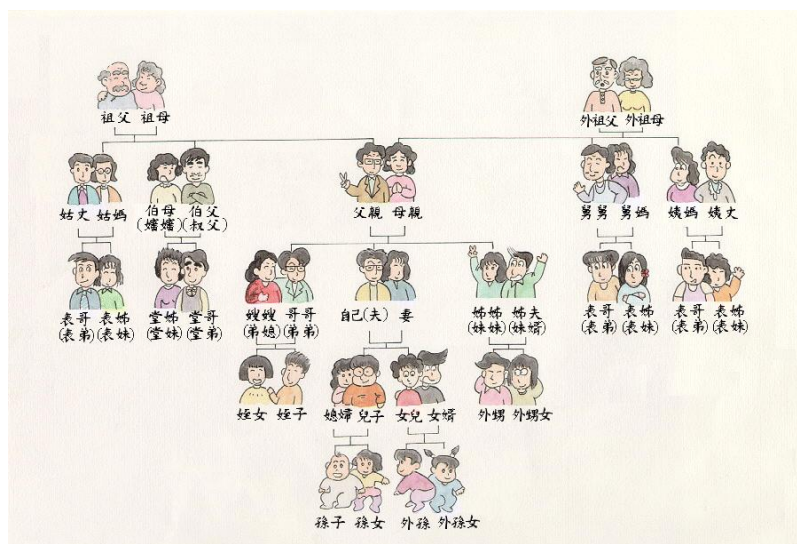
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邀請單位印信，並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5、移民署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須親筆簽名，並貼妥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7)：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6、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7、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填表人須親筆簽名及蓋章)(附件 8)（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8、海基會委託書(委託人須親筆簽名及蓋章)(附件 9)。
- 9、提供最近 2 年內二吋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背面以鉛筆書寫姓名，須符合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建議不要戴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額頭，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足資辨識面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六) 請您於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前以 S.F. Express(順豐速運)或 EMS (全球郵政特快專遞) 或 DHL 或其他方式寄達上述文件給本校，由本校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七)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親屬關係示意圖】



六、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以深圳市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附件 10)為例：(請依各省市台辦規定辦理)

程序是先到深圳市台辦辦理「赴台學習證明」(1 份), 及準備下述文件再去戶口所在地區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廳辦理通行證：(一) 錄取通知書、(二)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三) 赴台學習證明(附件 11)、(四) 戶口本頁、(五) 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 1 份、(六) 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辦理。

七、 其他文件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12)：緊急事故用(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八、 入臺時間

(一)本校訂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舉辦境外新生入學輔導，您可以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後即入境來臺辦理註冊事宜。

1、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 1/3 者，保留錄取資格相關規定，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各校可視情形另予規範)。

2.本學期重要時程:

7/20 前郵寄入臺證申請所需文件

8/25-9/8「臺北校區」新生建議入臺日期、協助安排校外租屋

8/25-9/8 入境健康檢查(入境7日內完成)

9/13 境外新生入學輔導

9/14-9/17「桃園校區」新生入住宿舍

9/14「臺北校區」新生入學輔導、「桃園校區」新生基礎學科會考

9/15「桃園校區」新生入學輔導、「臺北校區」新生健康檢查(學校團體檢查)

9/18 正式上課、「臺北校區」新生基礎學科會考第1場、「桃園校區」新生健康檢查(學校團體檢查)

9/18-9/22 網路加退選課

9/25「臺北校區」新生基礎學科會考第2場

10/2「臺北校區」境外生座談會

11/30「桃園校區」境外生座談會(暫定)

(二)本校臺北校區尚無學生宿舍設施，建議您提前入境來臺辦理校外租屋事宜。

租賃訊息：學務處生輔組馬先生，聯絡電話：+886-2-2322-6252，E-mail：csma@ntub.edu.tw。

(三)請提前告知本校來臺航班訊息(搭乘班機及抵達時間)，並請於抵達機場後自行搭乘交通工具至學校辦理來臺相關手續。

聯絡電話：+886-2-2322-6086 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范世玲。

貳、 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 註冊

(一) 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 2017年9月8日(星期五)「臺北校區」新生前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二) 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前「桃園校區」新生前至台北校區完成報到手續。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一)報到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企劃組

連絡電話：886-2-23226050鄭小姐

E-mail：yafang817@ntub.edu.tw

教務處繳驗(交)證件：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	查驗正本留副本
2	持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之公證書	查驗正本留副本
3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二) 再至學務處境外組報到

地點：六藝樓1樓生輔組辦公室內

連絡電話：886-2-23226086 范世玲

E-mail：zoe402003@ntub.edu.tw

境外組繳驗(交)證件：

編號	名稱	備註
1	二吋照片2張(背面書明姓名、學系別)	
2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3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4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及照片頁影本	
5	金融帳戶影本	辦妥後提供
6	代辦費用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照費(新臺幣600元/1份)、公證書 驗證費用(新臺幣300元/1份)、沖洗照片費等	

三、 委託代辦「大陸文書驗證」

- (一)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8)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二) 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9)。
- (三)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公證書。(非：學歷公證書)
- (四) 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四、 健康檢查

- (一) 由本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附件 13)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學校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愛滋病毒(HIV)抗體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五、 投保醫療傷害險

- (一) 目前陸生在臺尚無法參加全民健保，現由國泰壽險公司承辦「陸生醫療及傷害保險」，以保障學生在臺期間，若發生意外或傷病時，就醫之醫療費用可獲得理賠。
- (二) 保險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500 元，併入每學期學費繳交(每學期收取 6 個月保費，計新台幣 3000 元)。

(三)理賠重點項目

項目	方式	給付金額
醫院及診所之門(急)診	實支實付	每次給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
病房費用		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 1000 元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		同一次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2 萬元為限
※意外身故、殘疾不在承保範圍內。詳細內容請至境外組參閱國泰人壽保險內容及規範。		

(四)申請理賠流程

相關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境外學生服務組	有就醫需求的同學先行就醫並自行付費	公告陸生保險理賠之範圍與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境外學生服務組	同學就醫後持相關文件至境外學生服務組填寫理賠申請	1. 受理理賠申請 2. 整理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境外學生服務組及承保公司	文件寄送保險公司理賠部門審核，約 7~14 天核退款項逕匯入同學提供之帳戶	寄出申請案件

六、 委託學校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1)。
- (二)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驗正本收影本) (附件 10)。
- (一)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無須檢附)
- (二)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附件 4)。。
- (三) 委託書(附件 2)。(非委託案件免附)
- (四)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七、 注意事項

- (一)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 (二)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

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三)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 各項收費

(一) 每一學期計費標準

1.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收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估算人民幣金額
學 雜 費 基 數	48,350-58,500	9,597.06-11,611.75
住 宿 費	臺北校區未提供宿舍服務	
電 腦 資 源 使 用 費	200	39.61
平 安 保 險 費	500	99.03
書 籍 費	視系所用書而定	
備 註	● 來臺註冊時以新臺幣繳費。學分費依修課收取。	

2. 大學部(日二技、日四技)：

收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估算人民幣金額
學 雜 費 基 數	46,082-48,444	9,190.67-9,615.72
住 宿 費	臺北校區未提供宿舍服務 ，桃園校區宿舍目前每學 期 9,900 元，106 學年度收 費視總務處公布。	1,965.07 起
電 腦 資 源 使 用 費	200	39.61
平 安 保 險 費	500	99.03
書 籍 費	視系所用書而定	
備 註	● 來臺註冊時以新臺幣繳費。學分費依修課收取。	

(二) 生活費

1. 伙食費：每個月約需 新臺幣 6,000 ～ 8,000 元。

2. 校外租屋費：

類型	金額	估計每月金額(新臺幣)
普通公寓(三間臥房, 不含家具)		25,000
租單間房間(衛浴自用)		9,000 ~ 14,000
租單間房間(衛浴共用)		5,000 ~ 8,000

※不含水電費、網路費、瓦斯費，通常需要一~三個月的押金。

3. 其他：如保險、書籍、日用品、交通、水電等，每個月約新臺幣 6000 ~8000 元。

(三) 其他費用：

1.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
2.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每份公證書申辦簽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父母親陪同來臺註冊，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3. 錄取生入臺後：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

二、 課程、選課

(一)課程:開學前均已套裝選課，課程內容請詳閱:

1. 各所系科畢業門檻查詢系統
(<http://acad.ntub.edu.tw/files/13-1004-35824.php?Lang=zh-tw>)
- 2.各所系科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
(<http://acad.ntub.edu.tw/files/11-1004-1718.php>)
- 3.班級課表查詢系統
(http://ntcbadm.ntub.edu.tw/pub/cur_class.aspx)

(二)本學期加退選時間:2017 年 9 月 18 日~22 日

三、 手機申辦

身分別 年齡	陸生	備註
未滿 20 歲	1. 第一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 個月):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2. 第二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 個月): 停留期間6 個月以上之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非學位生提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學位生則提供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3. 就學證明: 依各電信公司要求, 檢附學生證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 4. 連帶保證人: 未滿20 歲之外籍人士, 需有連帶保證人, 才能申辦月租型手機。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且年滿20 歲具有行為能力。<u>無連帶保證人僅能申請預付卡。</u> 5. 法定代理人: 未滿20歲之申請人, 無論國籍, 包括臺灣同學, 均需連同法定代理人到場辦理。	建議方式:於機場時, 由學生或家長持<u>護照、外國身分證為學生申辦預付卡。</u> 注意事項:預付卡每6 個月需要充值1 次, 可至各便利超商充值, 若未於期限內充值, 預付卡會無法使用。
年滿 20 歲	1. 第一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 個月):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2. 第二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 個月): 停留期間6 個月以上之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非學位生提供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學位生則提供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3. 就學證明: 依各電信公司要求, 檢附學生證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 4. 保證人或保證金: 申辦月租型門號, 需有保證人或保證金。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且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保證金則視各公司規定, 例如, 中華電信規定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 900元。	注意事項:各家電信公司之資費方案眾多, 請多加比較, 並至直營服務中心辦理。

四、 本校全體學生「學生團體保險」

- 一、 目前保費每人每學期約新臺幣 250 元(6 個月),保險範圍如下(僅供參考)。
- 二、 106 學年度(2017 年)起視得標保險公司, 另行公布保費及保險範圍。
- 三、 申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六藝樓一樓)。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時止共 1 年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理賠	100 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 20%	20 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 20%	20 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 30%	30 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 30%	30 萬	
	第二級	理賠	90 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 15%	15 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 15%	15 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第三級	理賠	80 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 15%	15 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 15%	15 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第四級	理賠	保險金額之 70% 70 萬			
第五級	理賠	保險金額之 60% 60 萬			
第六級	理賠	保險金額之 50% 50 萬			
第七級	理賠	保險金額之 40% 40 萬			
第八級	理賠	保險金額之 30% 30 萬			
第九級	理賠	保險金額之 20% 20 萬			
第十級	理賠	保險金額之 10% 10 萬			
第十一級	理賠	保險金額之 5% 5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理賠		保險金額之 25% 25 萬		
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		每日 250 元 (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 50,000 元(定額給付) 原位癌 5,000 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部分。(醫療收據正本及副本皆可使用)				

五、金融服務及生活資訊

(一)金融服務

1.入出境攜帶現鈔限制：

- (1)外幣現鈔超逾等值美幣 1 萬元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逾限額的外幣，依法沒收。
- (2)新臺幣以 6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在入出境前事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證向海關申報。
- (3)人民幣以 2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過 2 萬元部份，依法沒收。但超逾限額雖經申報，仍不得攜帶入出境。

2.現鈔匯兌：每人每次最多可兌換人民幣 2 萬元，目前臺灣地區核准包括中華郵政公司、臺銀、土銀、合庫、彰化、第一、華南、元大、臺北富邦、國泰世華、中國信託、上海商銀、金門縣信合社、兆豐國際、臺灣中小企銀等行庫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3.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

開戶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1)第一身分證件：陸生本人入出境許可證。
- (2)第二身分證件：依各行庫規定辦理，例如大陸身分證、大陸護照或其他可茲證明身分文件。
- (3)合理之開戶理由及証明：依各行庫規定辦理，例如入學許可通知正本、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書、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等。
- (4)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 (5)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應檢具)：依各行庫規定辦理；注意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學生姓名，須與入出境許可證上姓名相同。

(二)其他金融

- 1.匯款：匯款作業目前無法提供人民幣匯款，必須以美金作媒介匯款，銀聯卡刷卡亦同。學費無法以人民幣現金收繳，因目前國內金融業僅有海外分支機構(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得承作人民幣業務，僅限境外法人可開戶；境內僅提供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每日有 2 萬元人民幣之上限，兩岸匯款仍需先轉美金再匯款，而刷銀聯卡亦須透過外幣結算。目前央行已與陸方人民銀行洽談，未來可望簽訂兩岸貨幣清算協定，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 DBU)承作人民幣匯款業務。

- 2.申辦信用卡：陸生來臺就學係核發停留許可，而非居留許可，亦無薪資收入證明，無法在臺申請信用卡。
- 3.申辦金融卡：陸生開設存款帳戶時可同時申辦金融卡，方便存款、提款與轉帳之用，申辦 VISA 金融卡亦可代替信用卡。
- 4.在臺使用銀聯卡：
 - (1)銀聯卡可在臺灣兩萬多臺 ATM(覆蓋率約 82.54%) 提領現鈔、預借現金、餘額查詢，並可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 (2)單筆提領上限為臺幣 2 萬元整，當日限額大陸發卡機構發行之銀聯卡限單卡單日 1 萬元人民幣。
- (三)建議電腦、文具及生活用品來臺灣購買臺灣生產品牌即可，此類物品除攜帶較不方便外，若發生故障或損壞時維修速度較快，維修費用也較便宜。
- (四)臺灣現有多家銀行可用「銀聯卡」及「visa 卡」提領現金，建議同學可先在大陸辦好可跨國提款之金融卡並開通其功能，避免來臺現金攜帶過多，較不安全。
- (五)行動電話臺灣現有系統為 2G(GSM900、GSM1800)、3G 及 4G 等，其中 3G、4G 已為主流，若在大陸已有手持式電話可攜帶至臺灣使用。

六、本校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

- (一)申請對象：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在學大陸學位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延畢生)。
- (二)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 1.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每名金額新臺幣 2 萬元。
 - 2.需逐學期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學期經費情形決定核定名額；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獎勵之。
- (三)申請資格：
 - 1.學士：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含)，操行成績達 A 級以上(含)，且未有懲處處分者。
碩士：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含)，操行成績達 A 級以上(含)，且未有懲處處分者。
 - 2.未領取系所或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 10 月 1~31 日，下學期 3 月 1~31 日。

(五)申請文件：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完成申請學期註冊程序之學生證影本、金融帳戶影本。

(六)獎學金發放原則：

- 1.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申領本獎學金。
- 2.學生畢業、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該學期獎學金獲領資格。
- 3.學生如因學習之需要，於學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超過一個月者，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
- 4.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__學年度第__學期）

申請人資料	學 制	☐ 碩士班 ☐ 二技 ☐ 四技 ☐ 五專			
	姓 名			學 號	
	所 系 科	系(所) 年 班			
	大陸戶籍地址				
	臺灣通訊地址				
	臺灣統一證號			臺 灣 手 機	
	臺灣金融帳號	行 局 名 稱		帳 號	
上 學 期 成 績	學 業	分		操 行	級
	班 級 排 名	第 名		班 級 排 名 比	%
所 需 資 料	☐ 成績單(需註明班級排名) ☐ 金融帳戶影本				
說 明	本人於本學期未領取系所或其他獎學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 註	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 申請對象：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在學大陸學位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延畢生)。 申請資格：(一)學士：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含)，操行成績達 A 級以上(含)，且未有懲處處分者。 碩士：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 20%以內(含)，操行成績達 A 級以上(含)，且未有懲處處分者。 (二)未領取系所或其他獎學金者。				

七、交換生

本校與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澳洲、日本、中國等各國均有姐妹學校，提供本校學生半年~一年之交換學習機會，建議同學即早準備相關語言資格，申請赴他國研習。

105 學年度下學期(2017)交換學生名額

國家	學校	甄選人次(下學期)	修業期限
法國	諾歐商學院	5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里勒天主教大學	4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荷蘭	阿凡斯應用科技大學	5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德國	新烏爾姆應用科技大學	4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萊茵瓦爾應用科技大學	2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凱撒斯勞斯滕應用科技大學	5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奧地利	庫夫斯坦科技大學	3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克姆斯應用科技大學	2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澳洲	雪梨科技大學	2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韓國	國立慶北大學	1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國立全北大學	5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蒙古	全球領袖大學	3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越南	河內大學	2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中國	西南大學	5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暨南大學	2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重慶大學	3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蘇州大學	2 名	105 學年度下學期

以上資訊僅提供參考，如有任何變動，請以國際處最新消息及實際狀況為主

查詢網頁:本校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計畫

(<http://oia.ntub.edu.tw/files/11-1006-2422.php>)

八、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宰殺場、養殖場。
- (二)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 (三) 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
- (四) 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碰觸眼、鼻、口，並可適量準備口罩。
- (五) 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等症狀，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九、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暫勿至中東地區旅遊或參訪等活動。
- (二) 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
- (三) 保持手部衛生及咳嗽節：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避免去人多擁擠、空氣不流通處。
- (四) 若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與呼吸困難，應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儘速就醫治療，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

肆、 填寫範本及注意事項

範例人物說明（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 一、 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 二、 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 三、 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3 年（民國 82）10 月 10 日
- 四、 學生父親：王陽明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 五、 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 六、 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 （一） 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 （二） 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 （三） 如未標注蓋章，簽名也可以

伍、 常用表單及範本：

- (一) 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進入就學申請書)
- (二) 附件 2：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委託書)
- (三) 附件 3：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由學校出具)
- (四) 附件 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 (五) 附件 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家屬)
- (六) 附件 6：保證書(陸生家屬)
- (七) 附件 7：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陸生家屬)
- (八) 附件 8：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九) 附件 9：委託書
- (十) 附件 10：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
- (十一) 附件 11：赴臺學習證明範本
- (十二) 附件 12：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 (十三) 附件 13：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 (十四) 附錄 1：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保險承保規範)
- (十五) 附錄 2：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條款)